



二、承租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2. 意向承租人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出租标的,就出租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出租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房屋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

踏勘的意向承租人都应充分了解出租标的实际情况,并自行承担因踏勘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本公告所列出租标的建筑面积仅供参考,不作为确定房屋位置面积的依据,最终以标的的实际面积为准。标的实际面积与本公告所列示建筑面积不符的,不调整成交价格。出租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道路、绿化、空地、停车场等)均不在出租范围内,出租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4.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不得转租。租赁期内,出租标的必须由承租人直接经营,经营范围须按照委托方要求,不可违规经营,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该租赁房屋设施设备靠近任何相邻房屋、房屋、转租、转借、调换、合作经营或歇业,不得将该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对外实施抵押、担保、处分,否则委托方有权责令承租人停业整改,若承租人未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整改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租赁期内,承租人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租赁房屋发生的电、燃气、通讯、网络、垃圾处理、物业管理、停车等相关费用。

6. 标的房屋按现状租赁,租赁期间,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潢时,装

潢方案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且装修、装潢不得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如

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承租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出租方在租赁期

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应立即恢复原状,给出租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

10. 承租人应在各承租房屋交付使用前, 按照出租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 对于不整改的, 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

10. 承租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同等价格下, 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1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所附《房屋租赁合同》。

三. 承租人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报价, 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 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注: 最高报价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 如只有一家意向方提交报价材料, 该意向方直接中标。如出现无效报价, 则顺延至下轮竞价。

四. 意向承租人参与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 6月13日 14:30 前 (以开标前半小时)

2. 提交地点: 合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东路160号)

(二)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 6月13日 15:30

2. 开标地点: 望江东路160号合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会议室

(三) 意向承租人提交材料

1. 法人需提交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只退还至意向承租人缴款账户。因收款人与意向承租人名称不一致造成的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经监管部门调查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意向承租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 (2) 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3) 意向承租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承租人参与交易活动的；
- (4) 承租人不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承租人在未按交易文件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签署《交易租赁合同》的。

六. 结果公告及《成交确认书》

1. 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后，合肥市房屋租赁交易有限公司将在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

2. 结果公告发布后，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将通过微信/QQ/短信/邮箱等电子渠道通知成交人发出《成交确认书》。成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

合肥市房屋租赁交易有限公司发布结果公告，如有疑问，请向合肥市房屋租赁交易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11号）意向承租人或监理单位查询。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承租人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八.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马红卫，联系电话：36888856，现场踏勘：马红卫，联系电话：17705657893；

附件 1:

合房银行

合房银行

合房银行

合房银行

合房银行

合房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用途

房屋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用途为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如乙方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租赁期间内，无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四)款和第十二条第3款违约情形，则自____年____月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

金、违约金、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等款项(以乙方向甲方提交费用交纳/结清证明为依据),否则甲方将暂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若乙方未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欠付款项,并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

上述情形下,若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退还,但申请退还时应提交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或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退还手续。

第四条 房屋租金、交纳方式、交纳时间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年(¥_____) (含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年年租金在上一年年租金总额的基础上递增____%。具体租赁期间自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承担违

签订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起算），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向
甲方支付租金。

杰。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可自行收回，已形成附合

收。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转租、转借、转让、抵押、担保、质押、

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款票据。

2、除招租公告另有说明外，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所

需的租赁证明等相关材料。

3、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含屋面防水）的日常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
维修 维护 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 门前三包等由了古负责并承

担立止的相应费用 并由了古负责到前述维修 维护 安全管理 消

空并归还房屋。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或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通过公开招租流程确定的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

地四十四号八牛五女五五世（机站之北、依江人同）丁但墙内亦西 队

田产座北八新站北依北丁可北丁田产座北 田 丁田丁丁但西依江之北

2、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历天的；

3、欠付租金等各项费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10 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整(¥ ____),
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在甲方同第1条第(四)款第1 4 5 6 7 8 9

乙方在甲方同第1条第(四)款第1 4 5 6 7 8 9

的相关权利。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归还甲方

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最后一期租金标准日租金的 1.3 倍支付资产
占用费。

6. 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按 11% 支付给甲方

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债权的，甲方实现债权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
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接收房屋后，该租赁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房屋
内物品的全部安全及消防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内如果发生因乙
方经营违反安全消防规定、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安全管理混乱且不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_____

QQ：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确性和畅通性。如因信息不准确或者发生变更时未书面通知或未及时

(五)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对乙方同意的乙方应承担的损失和违约金。 不日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针对出租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出租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

并承诺：

1. 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出租标的）的出租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 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出租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 我方保证：我方对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完全知晓并接受出租公告及其附件所有内容，我方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合同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5. 我方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 话：

年 月 日